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NNA SANCHAI (中文音譯：閃猜，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KAEWSUK WATHANYU (中文音譯：瓦談友，泰國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張淑琪律師

被 告 蕭懿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6824、17882、31602、31603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PANNA SANCHAI (中文音譯：閃猜)、KAEWSUK WATHANYU (中文
音譯：瓦談友)、蕭懿庭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延
長羈押貳月，KAEWSUK WATHANYU (中文音譯：瓦談友)、蕭懿
庭並禁止接見、通信。

01 蕭懿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02 理 由

03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04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
05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6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PANNA SANCHAI（中文音譯：閃猜）、KAEWSUK WATHAN
08 YU（中文音譯：瓦談友）、蕭懿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
10 113年7月15日繫屬本院，於同日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3人
11 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之運輸第二、三級
12 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13 犯罪嫌疑重大，其中被告PANNA SANCHAI（中文音譯：閃
14 猜）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而被
15 告 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談友）、蕭懿庭則皆
1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且被
17 告3人均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被告KAE
18 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談友）、蕭懿庭並禁止接
19 見、通信在案。

20 三、經查：

21 （一）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3年10月1日訊問被告3人
22 後，審酌被告PANNA SANCHAI（中文音譯：閃猜）於本院審
23 理期日坦承犯行，而被告 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
24 瓦談友）、蕭懿庭猶皆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然有卷內相關
25 證據可佐，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考諸被告3人本案犯行，危
26 害社會治安甚大，其所涉罪名，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之重罪，本身即伴隨高度逃亡、滅證之可能性，有刑事訴
2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況被告PANNA SANCHAI
29 （中文音譯：閃猜）、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
30 談友）係泰國籍人士，被告蕭懿庭是在桃園國際機場遭拘提
31 到案，又被告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談友）、蕭

01 懿庭非但否認參與本案，復試圖影響被告PANNA SANCHAI
02 （中文音譯：閃猜）之供述、證詞，有事實足認為其等有逃
03 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者，本案尚未審結，訴訟程序
04 仍在進行中，復衡酌其3人涉案情節，認為以上各款羈押原
05 因依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06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07 暨比例原則，本院認羈押被告3人尚屬適當及必要，無從以
08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爰
09 裁定被告PANNA SANCHAI（中文音譯：閃猜）、KAEWSUK WA
10 THANYU（中文音譯：瓦談友）、蕭懿庭均應自113年10月15
11 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
12 瓦談友）、蕭懿庭並禁止接見、通信。

13 (二)另被告蕭懿庭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
14 限制，惟本院依據前述理由，認被告蕭懿庭仍有繼續羈押、
15 禁見之原因及必要；此外，被告蕭懿庭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
16 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被
17 告蕭懿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3 法官 江健鋒

24 法官 周莉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張琳紫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